

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河南省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
管理平台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采 购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1-7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1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9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15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原则及成交办法	31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32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河南省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2	项目联系人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313601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司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55805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项目预算	120 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5	单一来源供应商 资质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收到邀请的供应商。
6	单一来源保证金	无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开始之日起 60 天
8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档一份。

9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17日9: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四楼开标大厅
10	采购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9月17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四楼开标大厅
11	*资格证明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p> <p>*1. 营业执照副本；</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书面声明；</p> <p>*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5.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0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2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p> <p>*6.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以上6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包括银行资信证明】。</p> <p>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开标后由代理公司查询)。</p>
12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14	工期（服务期）	2021年1月1日起，2021年12月31日止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p>价格【政策 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服务类。</p> <p>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请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后领取成交通知书:</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p>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846 1358 1059">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6	重要注意事项	<p>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p>												
18	废标条款	<p>本须知前附表中“*”条款,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为投标不响应。</p>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委托，就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河南省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年度运行维护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如下：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河南省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年度运行维护项目，本项目共分 1 个包：**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二、招标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1-70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

单一来源供应商	采购预算（万元）	工期（服务期）
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0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每天（公休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00-12：00 时，下午 14：30-17：30 时（北京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三楼 307 室（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收到邀请的供应商。

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接收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9:00（北京时间）

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七、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313601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保民 司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55805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省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是依据《关于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暂行）》（豫政办〔2015〕107号）要求，2016年5月开始建设，2017年9月建设完成。河南省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是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重要技术支撑，承担了全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向国家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归集的中转作用，且形成了全省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平台的稳定运行是全省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开展的基础支撑和保障。

本项目是为河南省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连续稳定运行提供技术保障，年度运行维护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河南省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六大子系统以及省级平台稳定运行所需要的中间数据库软件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协助做好省级平台日常运行过程中的硬件资源和网络环境监测维护工作。

二、采购项目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服务范围

1. 河南省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六大子系统：河南省不动产登记业务应用系统、河南省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河南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管理系统、河南省不动产登记数据统一接入系统、河南省不动产登记信息协同共享、查询与分析系统、河南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运行监控系统。

2. 支撑河南省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运行的 Oracle、ArcGis 等基础软件。

3. 河南省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中运行的河南省各类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

4. 支撑河南省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运行的硬件及网络基础环境。

（二）服务内容

1. 软件系统

（1）对省级平台各系统进行日常巡检，包含平台运行巡检、平台服务运行巡检、平台接口巡检等，确保各项功能正常使用。

（2）检测省级平台运行效率，发现异常及时调优并排除潜在隐患。

（3）按照要求对省级平台已有功能进行调整或改进，包含 BUG 的修复以及新需求的更新升级。

2. 数据服务

(1) 数据监测。市县（区）接入数据监测、入库数据监测、上报国家数据监测、登簿日志数据监测等。提供市县数据接入省级失败问题的处理、省级数据上报国家失败问题的处理等。

(2) 数据统计。数据统计分析。主要包含日常运维过程中定期管理需要的数据统计；临时需要的数据统计模型建立、统计模板的设计及统计数据产出；配合对不动产登记数据的质量、类型等多维度分析，并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3) 数据备份。主要为日常省级数据的备份检查工作，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演练，保障数据完整性和可恢复性，降低数据损坏的影响。

3. 基础支撑软件

定期对支撑河南省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运行的 Oracle、ArcGis 等基础支撑软件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资源使用情况、性能、隐患、稳定性等，以及对发现的问题的解决处理，确保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高效稳定运行。

4. 硬件和网络

(1) 服务器资源巡检。对省级平台所涉服务器资源进行巡检，检查服务器 CPU、内存、日志、操作系统运行情况等。

(2) 存储设备使用情况巡检。对省级平台各服务器存储空间使用情况进行巡检，检查空间使用率，检查数据备份文件，对剩余存储空间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反馈空间使用情况。

(3) 网络监测。主要针对省级平台涉及到的自然能资源业务内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等以及市县与省级，以及与相关单位之间的专线网络和省级与国家连通的网络通道进行日常监测。

5. 应急事件处理

在遇到病毒攻击、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时协助完成事件分析处理，配合开展平台软件、数据以及和网络环境的恢复。

6. 其他运维相关工作

省级平台日常运行过程中涉及到的等保测评等运维相关的配合工作。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运维人员要求

在项目服务周期内，需提供不少于 6 人的运维团队驻场开展运维工作。驻场团队需配备一名驻场运维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整体协调沟通和运维工作把控。

2. 技术保障要求

在项目服务周期内，除配备相应的驻场运维技术人员外，还需配备相应的技术支撑人员或团队为河南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运行稳定提供保障。

技术支撑人员或团队应包含产品规划、研发、测试、数据处理等，同时也应包含技术专家人员的支撑，确保能够及时应对各种运维问题。技术支撑人员或团队在项目周期内根据运维需要，在必要情况下需进行驻场支援。

3. 服务响应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运维服务人员要求，运维驻场团队应采取同步作息時間，在现场服务应做到运维事件及时响应及时反馈。同时，运维事件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约定内容，应根据现场需要作出服务响应。

4. 相关安全要求

(1) 数据安全。数据主要包含数据库数据、网络传输数据、维护产生的介质数据等，应制定数据安全操作规范，所有与数据相关操作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执行。

(2) 人员安全。驻场运维团队相关人员在日常运维期间，签署相关安全保密协议，遵循省厅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从专人、专机、专网等方面严格要求，保障制度健全、人员安全从而使得系统安全、数据安全。

四、项目服务周期

该项目服务周期为1年，2021年1月1日起，2021年12月31日止。

五、项目服务成果

1. 河南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2021年运维服务方案及运维报告。

2. 运维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巡检记录、数据接入与上报监测记录、系统升级记录等。

3. 优化完善文档。包括需求说明文档、测试报告、版本说明等相关文档。

4. 数据统计文档。包括周期性提供的数据统计报表、临时要求的数据统计报表以及必要的数据分析报告等。

5. 情况说明文档。包括特殊事件处理说明以及其他事件的说明文档。

6. 系统更新升级程序安装包。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已落实。

2. 采购方式及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供应商要求：被邀请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 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采购邀请

采购需求

采购须知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原则及成交办法

合同格式

5.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文件

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服务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采购开始日前 2 天按邀请书或本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采购开始日期，延长采购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响应报价

10.1 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为投标时的价格，采购小组以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响应货币

11.1 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供应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供应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保证金：无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本次响应的有效期为：自响应开始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份数。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上。

16.3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要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招标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17.2 密封包装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始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评标开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采购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采购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招标人（监督）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采购程序。

21. 采购程序

21.1 采购组织：评审工作由采购小组独立进行，采购小组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初审：

21.2.1 采购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初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是否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是否有相关必备资料；

(3)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初审阶段, 采购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21.3 谈判: 采购小组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 谈判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一至多轮实质性谈判, 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5 谈判结束后, 采购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谈判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 但最终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评审期间, 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 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价格及有关成交等方面的情况, 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如向采购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接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经批准同意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采购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响应和重新采购

25.1 如采购小组认为响应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投标，依据采购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服务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28. 履约保证金：合同中约定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自拟

目录

自拟

一、响应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及用户提供所需的产品与服务。

3、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电子档__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期为：自响应开始之日起 60 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文件

2.1 营业执照

(说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就（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A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B面）
----------------------	----------------------

合法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A面）	合法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B面）
-----------------	-----------------

2.3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说明：提供 2020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说明：提供 2021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说明：可用以往类似业绩或承诺函或供应商认为能体现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材料。）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8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开始之日起 60 天	
2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3	服务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起，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其他条款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谈判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其他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五、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人对该项目需求，供应商进行方案描述，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原则及成交办法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应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及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单一来源供应商递交采购响应文件，该文件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采购代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首先审核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中商务部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然后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评审供应商的技术文件是否基本符合要求或者做出完善承诺。

根据评审情况，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河南省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2021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人采购响应文件
3.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6. 运维服务方案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1. 河南省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六大子系统：河南省不动产登记业务应用系统、河南省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河南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管理系统、河南省不动产登记数据统一接入系统、河南省不动产登记信息协同共享、查询与分析系统、河南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运行监控系统。

2. 支撑河南省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运行的 Oracle、ArcGis 等基础软件。

3. 河南省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中运行的河南省各类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

4. 支撑河南省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运行的硬件及网络基础环境。

（二）服务内容

1. 软件系统

（1）对省级平台各系统进行日常巡检，包含平台运行巡检、平台服务运行巡检、平台接口巡检等，确保各项功能正常使用。

(2) 检测省级平台运行效率，发现异常及时调优并排除潜在隐患。

(3) 按照要求对省级平台已有功能进行调整或改进，包含 BUG 的修复以及新需求的更新升级。

2. 数据服务

(1) 数据监测。市县（区）接入数据监测、入库数据监测、上报国家数据监测、登簿日志数据监测等。提供市县数据接入省级失败问题的处理、省级数据上报国家失败问题的处理等。

(2) 数据统计。数据统计分析。主要包含日常运维过程中定期管理需要的数据统计；临时需要的数据统计模型建立、统计模板的设计及统计数据产出；配合对不动产登记数据的质量、类型等多维度分析，并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3) 数据备份。主要为日常省级数据的备份检查工作，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演练，保障数据完整性和可恢复性，降低数据损坏的影响。

3. 基础支撑软件

定期对支撑河南省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运行的 Oracle、ArcGis 等基础支撑软件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资源使用情况、性能、隐患、稳定性等，以及对发现的问题的解决处理，确保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高效稳定运行。

4. 硬件和网络

(1) 服务器资源巡检。对省级平台所涉服务器资源进行巡检，检查服务器 CPU、内存、日志、操作系统运行情况等。

(2) 存储设备使用情况巡检。对省级平台各服务器存储空间使用情况进行巡检，检查空间使用率，检查数据备份文件，对剩余存储空间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反馈空间使用情况。

(3) 网络监测。主要针对省级平台涉及到的自然能资源业务内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等以及市县与省级，以及与相关单位之间的专线网络和省级与国家连通的网络通道进行日常监测。

5. 应急事件处理

在遇到病毒攻击、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时协助完成事件分析处理，配合开展平台软件、数据以及和网络环境的恢复。

6. 其他运维相关工作

省级平台日常运行过程中涉及到的等保测评等运维相关的配合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1年1月1日起，2021年12月31日止。在本合同期限内，若需缩短该期限，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缩短运维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若需继续委托乙方运行维护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合同。

第三条 运维服务方式

1. 驻场运维服务。在项目服务周期内，乙方需提供不少于6人的技术人员驻场开展运维工作。驻场人员需配备一名驻场运维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整体协调沟通和运维工作把控。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2. 远程服务。在项目服务周期内，除配备相应的驻场运维技术人员外，还需配备相应的技术支撑人员或团队。乙方技术支撑团队或人员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当超过24小时系统故障问题未解决时，乙方应派遣技术支撑团队或人员现场服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_____万元整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_____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元）；

（2）项目完成并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元）。

3.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第六条 提交成果

1. 河南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2021年运维服务方案及运维报告。

2. 运维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巡检记录、数据接入与上报监测记录、系统升级

记录等。

3. 优化完善文档。包括需求说明文档、测试报告、版本说明等相关文档。

4. 数据统计文档。包括周期性提供的数据统计报表、临时要求的数据统计报表以及必要的数据分析报告等。

5. 情况说明文档。包括特殊事件处理说明以及其他事件的说明文档。

6. 系统更新升级程序安装包。

所提供的文档类型和文档质量需符合软件工程规范，其中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除产品本身外，系统优化升级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程序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源代码及源代码介质，程序代码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组织人员按照评审通过的运维方案组织验收；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如不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2. 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协助乙方实施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 做好项目评审和验收工作；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操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对运行维护服务期间出现的涉及硬件和网络问题，有权请求甲方协助解决。

2. 对驻场运行维护人员，乙方有权请求甲方给予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乙方运行维护驻场人员工作作息时间，需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

3. 所有参与省级平台运维的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智力成果的权利和利益。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____%（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____%（人民币____元）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确保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如出现安全事故和人工工资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并在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日 期：